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八批）

第八批 2024年8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SW20240805021	陆河县河田镇麦卡公司（靠近朝阳路）排臭味气体（晚上7点到8点），影响附近居民。	陆河县	大气	属实	未办结	陆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立即组织开展调查工作。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麦卡公司”实为麦卡电工器材（陆河）有限公司，注册于2000年9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50072478017X8，经营场所为陆河县河田镇麦卡电工器材（陆河）有限公司外围排查，发现该公司宿舍楼围墙外有异味。 8月7日晚上，汕尾市生态环境陆河分局对该公司进行突击检查，并聘请了第三方检测机构随行。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环保资料齐全，自行监测报告未见异常，但部分生产车间生产时未关闭门窗。随后，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人员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工业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开展执法监测。	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公司负责人规范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管理，及时检修维护，避免废气泄露。下来，将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置。相关情况待续报。	无
2	DSW20240805020	海丰县赤坑镇尊瑶村有一家汕尾市户升恒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省道241与村道交界处占用道路两旁堆放废土，破坏生态环境，影响道路出行，开工时噪声影响附近居民，该公司的土地手续可能存在问题。	海丰县	土壤,生态,噪声	部分属实	未办结	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 经查，反映对象实际为汕尾市户升恒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畜牧、家畜饲养及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农作物种植、加工及销售；景观园林设计、施工；场地租赁；建筑工程；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用石、建筑用砂加工及销售。成立日期：2016年3月24日。公司场地占地面积25.88亩，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场地为向尊瑶村村民小组租用。该地块不属于高标准农田和耕地质量保护的范畴，三调现状地类为采矿用地，无相关用地手续。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没有生产，场地主要生产设备有碎石制砂一条生产线；废水降泥分离罐一个；压泥机一部；废水沉淀池一个，回用池一个；降尘设施雾炮机两部。 该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后，开始经营生猪养殖及销售，后因猪瘟发生，于2019年6月停止养殖，2020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将场地租用给中铁三局集团汕汕铁路项目经营部用于建设隧道弃渣场，租赁到期后中铁三局集团汕汕经营部撤场，未将原有碎石制砂生产线进行拆除。该公司未使用原有碎石制砂生产线进行生产，2023年3月至今未开工生产，暂不存在噪声扰民问题。现场未发现有产生水土流失迹象，亦未发现省道241与村道交界处存在占用道路两旁堆放废土、占道现象。生产建设料场使用市政管网自来水。	汕尾市户升恒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铁三局集团汕汕铁路项目经营部租赁期间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租赁到期后未按临时用地相关规定对该地块进行复垦，原有碎石制砂生产线也未拆除，该情况由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下来，将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同时，对该地块用地情况进行详细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做出相应措施。	无
3	DSW20240805018	市民反映汕尾市海丰县城名园路有一家渔佬大酸菜鱼（乐贝幼儿园斜对面）属于民房用来做厨房，经营油烟直排，烟雾浓大，影响居民生活，并且在乐贝幼儿园旁边的空地上搭建蒙古包营业，怀疑无消防设施和排污许可，并且去该店消费的客户车辆乱停乱放，造成附近道路阻塞影响附近居民交通，该店的营业造成附近环境卫生问题，纸巾等垃圾乱丢。	海丰县	垃圾,餐饮油烟,其他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 1.关于“民房用来做厨房；去该店消费的客户车辆乱停乱放，造成附近道路阻塞影响附近居民交通”的问题。 经现场勘查，该餐饮场所为居民楼改建，其中一间平房楼房被用作厨房；该场所设有内部停车场，但容量有限，在高峰时段难以满足所有的停车需求，造成部分进店消费客户的车辆停放于附近路段，同时附近居民也有部分车辆停放于该路段，故进一步加剧了交通压力。 2.关于“油烟直排，烟雾浓大，影响居民生活，并且在乐贝幼儿园旁边的空地上搭建蒙古包营业，怀疑无消防设施和排污许可；该店的营业造成附近环境卫生问题，纸巾等垃圾乱丢”的问题。 8月6日17时，在该餐饮场所营业时间，调查小组对其突击检查，发现该餐饮场所厨房内已安装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检查时设备正在运行，现场未见浓烟雾直接排放现象；投诉中提及的“蒙古包”实为用于遮雨防晒的棚架，并非实际搭建为蒙古包样式，且该棚架位于该餐饮场所的经营用地范围内，未侵占公共空间或影响幼儿园正常教学秩序；该餐饮场所的消防设施配备齐全，但发现其燃气泄露报警装置安装位置偏高，存在安全隐患；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小型餐饮企业不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范畴，无须申领排污许可证及填报排污登记；在环境卫生方面，经实地查看及询问周边居民，确认该餐饮场所周边区域保持整洁，未发现纸巾等垃圾乱丢的现象，该餐饮场所实行垃圾即产即清制度，确保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经调查组与周边群众沟通，调查小组已要求属地镇责令餐饮场所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做好车辆停放引导工作，并引导顾客优先使用内部停车场，减少对外部道路的影响；对其燃气泄露报警装置安装位置偏高问题，也已现场责令其立即整改，将燃气泄露报警装置调整至合适位置。随后，镇工作人员对名园路渔佬大酸菜鱼（乐贝幼儿园斜对面）周围群众进行回访问题处理效果，群众均对处置效果表示认可。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	DSW20240805015	汕尾市城区华附一期有三间饮食店（包括东北烧烤等三家）油烟排放不合格，影响居民生活。	城区	餐饮油烟	部分属实	未办结	市城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核查。经查，汕尾市城区羊道羊肉串烧烤店、汕尾市城区胖姐肥妹烧烤店、汕尾市城区姐姐的烧烤店三家餐饮店位于市城区香洲街道香江大道碧桂园华附凤凰城一期商业街60、64、72号商铺，均为个体工商户，主要经营烧烤等餐饮服务项目。其中，汕尾市城区羊道羊肉串烧烤店使用带有油烟净化功能的烧烤炉，汕尾市城区胖姐肥妹烧烤店、汕尾市城区姐姐的烧烤店使用静电式油烟净化烧烤车。 2024年8月6日，案件调查组进行现场检查，汕尾市城区羊道羊肉串烧烤店、汕尾市城区姐姐的烧烤店正常经营，汕尾市城区胖姐肥妹烧烤店没有营业（经向物业公司和周边商户了解，已停业一个多月）。调查组发现汕尾市城区姐姐的烧烤店仍未按照有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油烟排放；汕尾市城区羊道羊肉串烧烤店的油烟净化设施有保持正常使用，但仍有异味。据此，执法人员向汕尾市城区羊道羊肉串烧烤店、汕尾市城区姐姐的烧烤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停止经营产生油烟、异味的餐饮服务项目。	市城区将持续跟进后续整改成效，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对餐饮店不按照有关规定违法排油排烟的整治力度。区域管局定期进行复查，如存在在限期内拒不改正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依法。	无
5	DSW20240805014	陆丰市大安镇东七村里的竹山村有养猪场发出恶臭，污水排进农田。	陆丰市	水,大气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陆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成立工作组开展调查。经查，该养猪场位于东七村委竹山小组路边，该场占地面积835平方米，距离该场约50米处为村民居住区，名称为陆丰市大安立杭种猪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441581MA4W2LG62P），于2016年12月13日注册成立，于2019年12月24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4158100000315），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现场检查时，该种养殖场正在养殖作业，在养猪只约160头，属规模以下养殖，场内配建有1部固液分离机、1个沼气池（100立方米）、1个沼液池（约30立方米）以及1个污水收集池（有采取硬底化措施），养殖废水经过沼气池和沼液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池，收集池的废水以及固液分离后的粪便给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浇灌，未发现该种养殖场存在废水排进农田的情况，但存在轻微臭味情况。	因该种养殖场距离村民居住区较近，为避免影响周边村民生活，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种养殖场要采取退养措施，逐步退养期间要加强场内日常管理，做好废水的收集工作，降低对周边村民的影响。下来，加大对该种养殖场的巡查监管力度，跟踪督促该种养殖场落实退养工作。	无
6	DSW20240805012	市民反映汕尾市城区华附碧桂园小区楼下开了三家餐饮店（分别为：德州美食、品善美食、常见美食，其中德州美食油烟污染最为严重），产生油烟异味，多次反映无果。	城区	餐饮油烟	部分属实	已办结	市城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核查。 1. 德州美食店。区域管局曾于2024年1月26日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拒不履行责令整改要求，仍在经营蒸饭、汤粉、炒菜等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2024年3月18日，根据有关规定，区域管局对该店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关闭关闭产生油烟、异味等餐饮项目，并罚款15000元。 2. 常见美食店。区域管局曾于2024年2月27日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2024年3月19日，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复查，发现仍在经营产生油烟、异味的餐饮服务项目。2024年4月15日，根据有关规定，区域管局对该店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关闭关闭产生油烟、异味等餐饮项目，并罚款15000元。 3. 品尚美食店。此前曾收到群众有关投诉该店油烟排放问题，区域管局先后多次前往查看，发现该店主要经营蒸饺、蒸包子等餐饮服务项目，没有安装油烟净化设施。2024年5月29日，区域管局对该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要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减少油烟对周边居民影响。2024年6月20日，区域管局对该店进行复查，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2024年8月7日，区域管局执法人员对德州美食店、常见美食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常见美食店、德州美食店未营业，经向物业公司了解，两家店现处于整改当中。区域管局将持续跟进整改成效，如发现整改后不过关将依据相关规定依法处置。 2024年8月7日、11日，区域管局执法人员前往品尚美食店进行现场检查，经营者表示其只经营早餐时间，一般早上九点多就关门，且店内只经营蒸包子、饺子和煮粿条，没有明显油烟异味产生，物业公司工作人员予以证实。现场执法人员再次要求立即停止经营产生油烟、异味的餐饮服务项目，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改。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	DSW20240805009	市民反映在汕尾市城区保利金町湾望海公寓经常性停水，水质发黄，影响小区居民用水。	城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市城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案件调查组开展调处工作。经核查，供水不足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市政压力测试正常，该小区进水管设计易产生气堵，二是该小区有二千多住户，只使用一个DN100水表，设计供水能力及容量不足。针对水质发黄问题，调查组现场抽取望海公寓4个自来水点的样本，并送有专业资质部门进行检测。	经检测，望海公寓片区泵房出水、泵房过程水、1栋805、沙县小吃（园区内主管道）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关于供水不足的问题，粤海水务公司已采取在工业大道与汕马路连通一条DN300供水管道，以增加马官片区供水能力，目前该工程已完工并通水。	无
8	DSW20240805004	市民反映在陆河县河口镇剑门村委鹰咀峰山顶，村委书记在村民不知情的情况下，签批风电厂在山上乱挖几百亩山林，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陆河县	土壤,生态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陆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核查。 国电陆河口风电场项目选址于陆河县河口镇东部剑门村，由国电龙源汕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是广东省2021年重点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为49.5兆瓦，安装16台3.2兆瓦风电机组，新建道路21公里，新建一座110千伏升压站，接入110千伏马田变电站。 1.反映村委书记在村民不知情的情况下签批风电厂的调查情况。国电陆河口风电场项目征地方案于2020年11月27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社会发布《陆河县自然资源局征地预公告》（陆河自然公字〔2021〕1号）及项目用地红线图，征地补偿标准按《国电陆河口风电场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执行。河口镇政府和剑门村委会于2021年1月牵头组织召开了剑门村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代表详细介绍了项目建设意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建设情况等，并现场解答村民代表们提出的问题。2021年4月3日，剑门村委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赁合同》涉及项目土地租赁面积296亩。综上，反映村委书记在村民不知情的情况下签批风电厂的情况不属实。 2.反映风电厂在山上乱挖几百亩山林，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调查情况。经查，国电龙源汕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河口风电项目道路及水保工程施工过程中，在林业相关部门审批范围外占用两处林地堆积工程土方，造成原有林地的植被毁坏，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同时，发现国电龙源汕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河口风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路线偏移出现“批东占西”，局部未按审批范围施工的情况，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1.在审批范围外两处占用林地的查处情况： 陆河口风电工程风场道路工程L3段k1+500至k2+500现场负责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超出审批范围设置堆放土点，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情况。河口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4月5日进行立案；于2023年6月15日处于罚款74290元，并责令限期复绿。目前已完成复绿。 陆河口风电工程风场道路工程L3段K0+500至k1+500现场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林业相关部门审批，擅自在放桩范围外占用部分林地堆放工程土方堆积处，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情况。河口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4月17日进行立案；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于罚款42300元，并责令限期复绿。目前已完成复绿。 2.未按审批范围施工的查处情况：项目施工方现场施工负责人于2021年12月在河口剑门村油甘坪山，开挖用于风电项目建设的通道，期间未向林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涉嫌改变林地用途。县林业局于2024年8月2日进行立案。并委托福建鼎力司法鉴定中心对违法改变林地用途的位置、面积、地类、林种及毁坏程度进行鉴定。该案件正在查办中。	无
9	DSW20240805001	市民反映陆丰市大安镇东七村竹山小组村口位置养猪场，乱填埋猪粪，臭味扰民，乱排污水，污染地下水、河流。严重影响周边水源和居民正常生活	陆丰市	水,土壤,其他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陆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成立工作组开展调查。经查，该养猪场位于东七村委竹山小组路边，该场占地面积835平方米，距离该场约50米处为村民居住区，名称为陆丰市大安立杭种养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441581MA4W2LG62P），于2016年12月13日注册成立，于2019年12月24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4158100000315），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现场核查时，该种养场正在养殖作业，在养猪只约160头，属规模以下养殖。场内配建有1部固液分离机、1个沼气池（100立方米）、1个沼液池（约30立方米）以及1个污水收集池（有采取硬底化措施），养殖废水经过沼气池和沼液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池，收集池的废水以及固液分离后的粪便无偿交由周边农户载走用于农田浇灌，未发现该种养场存在乱填埋猪粪以及乱排污水的情况，但有存在轻微臭味。关于“污染地下水、河流。严重影响周边水源和居民正常生活。”问题，该种养场周边无存在沟渠，距离螺河外河道管理范围直线距离200米以上，距离较远，未发现污染河流的情况。	因该种养场距离村民居住区较近，为避免影响周边村民生活，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种养场要采取退养措施，逐步退养期间要加强场内日常管理，做好废水的收集工作，降低对周边村民的影响。下来，加大对该种养场的巡查监管力度，跟踪督促该种养场落实退养工作。	无